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7	2
一.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3
二. 审议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	9-71	3
A. 导言	10-14	3
B. 国内问题	15-49	4
1. 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15-24	4
2. 启动的效力	25-34	5
3. 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重组	35	7
4. 救济	36-47	8
5. “国内公司集团”的定义	48-49	10
C. 国际问题	50-67	10
1. 主要利益中心	50-54	10
2. “国际公司集团”的定义	55-58	11
3. 救济	59-62	11
4. 启动后融资	63-67	12
D. 今后的工作范围	68-71	13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已得到充分发展，足以成为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加以审议的议题，应使该工作组在就其今后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方面具有灵活性，但将视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而定。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和斯洛伐克。
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银）、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联盟（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c) 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Groupe de réflexion sur l'insolvabilité et sa prévention (GRIP 21)、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欧洲破产法国际工作组。
5.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 Jasn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73）；
 - (b) 秘书处关于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办法的说明（A/CN.9/WG.V/WP.74 和 Add.1 及 Add.2）。
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一.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工作组根据 A/CN.9/WG.V/WP.74 和 Add.1 及 Add.2 号文件以及其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开始讨论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问题。工作组关于这一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反映在下文第二节中。

二. 审议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

9. 工作组的讨论开始之前，有与会者指出，A/CN.9/WG.V/WP.74 号文件及增编 1 和 2 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所载有关建议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部分内容为基础，讨论了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的讨论应以上述案文为起点。还有与会者建议，今后可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修订 A/CN.9/WG.V/WP.74 号文件所载的术语表，以便为工作组提供统一的参考词汇。

A. 导言

10. 会上请各代表团就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问题提供可对工作组的现有资料有所补充的资料。

11. 有与会者指出，各个公司集团的结构可能是迥然不同而异常复杂的，特别是跨国公司集团的情况。最近的发展情况增加了更多的复杂因素，比如集团内管理的特殊形式，如特殊目的的实体和合营企业，还有的情况是一家公司对另一家公司进行临时控制的协议。有与会者补充说，传统上遵循一种单独制度的经济活动，如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也越来越多地在公司集团的环境下进行，从而为其制度又增添了一层复杂性。

12. 有与会者证实，虽然多数法域避免对公司集团作出笼统的定义，但这类定义常常为税收规则和会计规则等特殊目的而存在。在破产领域，“独立实体办法”十分普遍，但在特定条件下，还可利用某些手段使同属于一个公司集团的公司相互承担责任。

13. 有些法域最近已改革或试图改革其破产法，以承认公司集团的概念。据说在这些法域中，由于需要在确保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及反映经济现实之间达成平衡，在界定公司集团的概念时遇到了一些困难。有与会者建议，提及通常以母公司所拥有股份的百分比表示的所有权的概念，可为界定公司集团提供更为可靠的基础。另一方面，提及控制权的概念虽然以客观性较差的因素为基础，但有利于更为灵活地处理公司集团的运作所表现的多种多样的经济现实。

14. 有与会者认为，公司可达成许多的社会、商业和法律目的。尤其是有限责任的规定便利了为经营目的筹集资本，使债权人得以依赖其所涉及的公司实体的资产和债务，并为商业关系提供确定性。据指出，那些目的在许多国家中是基本商业和法律原则，因此要中止产生于这些原则的信赖和期望就需要有特殊的理由。另据认为，忽视这些原则的情形很少发生。

B. 国内问题

1. 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15. 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有关启动破产程序的规定如何应用于公司集团的情形，还审议了在可适用的启动标准、可针对哪些债务人启动程序以及哪些当事人可申请启动程序等方面可能有必要进行的任何改动。

16.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破产的母公司和破产的子公司的地位，以及是否可就这两种债务人提出申请即连带申请的问题。虽然有法律允许提出这种申请，但一般的做法是提出平行申请，在某些情况下是同时提出，为行政目的将这些申请放在一起处理的可能性也有大有小。

17. 另一个例子涉及是否可针对破产的母公司和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提出连带申请的问题。有些法律规定，即使公司集团中只有一个成员破产，也可针对集团中一个以上的成员提出连带申请，条件是该破产有可能影响到集团的其他成员；还有与会者提出了其他例子，其中母公司的破产可能影响到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因为两者在经济上是紧密结合的，资产彼此混合，或者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或所有权。有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看法，强调尽管母公司破产，但有必要保护集团中有偿付能力的成员，以确保其生存能力，并有必要保护债权人（包括集团内债权人）的利益，特别是有偿付能力的集团成员的利益，并确保破产程序的启动对于集团各成员的所有债权人都是可预测的。

18. 有与会者提及了《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15 和 16，它们分别针对债务人申请和债权人申请规定了启动标准，是就集团中每个成员提出合乎这一标准的申请的依据，在债务人申请的情况下，这一标准还包括即将无力偿债。建议 15 中提及债务人的内容可理解为在同一申请中包括集团中一个以上的成员。建议 15 在某种程度上还可涵盖破产的母公司和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这一实例，其中母公司的破产影响了子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子公司很可能在母公司破产之后破产（即将要无力偿债）。还有与会者提出，即使集团的某些成员没有包括在根据建议 15 提出的债务人申请之内，但其始终有可能随后成为根据建议 16 提出的债权人申请的对象。

19. 虽然建议 15 不同时适用于母公司和子公司，但有与会者说，要审议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规定一种例外情况，允许将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包括在母公司的破产中，如果有必要，这一例外情况的依据是什么。有与会者认为，建议 15(a)就足够了，公司集团中只有满足了破产的标准的成员才应当是启动破产程序申请的对象。有不同观点认为，制订集团破产的一般概念可能会有益处，这样便能够考虑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并可解决债权人在寻求针对集团中不同成

员启动破产程序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另有观点认为，建议 15 还不够充分，在某些情况下破产程序可能涉及母公司破产情况下的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为了确保及时启动这类破产程序，还有必要规定更为灵活的标准。

20. 会上提出，这些情形可能包括 A/CN.9/WG.V/WP.74/Add.1 第 12 段中列出的情形，如财产混合、集团整体统一性或当事各方的同意。另外还指出，关于债务人提出的申请，债务人或许能够确定集团的哪个成员应当包括在申请中；但在债权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这一点将不适用。

21. 会上表示，《立法指南》中对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处理办法，也应适用于公司集团破产的情形。

22.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母公司能否申请对一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的问题。

23. 普遍看法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可以的，例如，母公司和子公司合用同一位代表，母公司是子公司的债权人，因此能够提出此种申请。但是，会上指出，在破产程序中对公司集团的适当处理办法要求对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审议。会上指出，在公司集团的破产开始时，可能还无法分辨有偿付能力的成员和无偿付能力的成员，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司集团的所有成员最终都将参与破产程序。另外，在涉及一项全面重组计划时，保护有偿付能力成员的资产，可能也与公司集团利益相关。在审议这个问题的答案时还进一步指出，应当力求在各种不同的利害相关方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其中包括有偿付能力成员的债权人以及并非公司集团成员的持股人。

24. 会上提出对于重组程序和清算程序可能需要制定不同的建议。特别有必要认识到，母公司希望制定一项涉及集团所有成员的全面重组计划。经过讨论，关于是否有必要就《立法指南》建议 15 和 16 规定一种例外情形，以允许母公司对子公司提出申请的问题，没有达成共识。

2. 启动的效力

(a) 任命单个破产管理人

25. 有与会者认为，在涉及不止一个公司集团成员的程序中指定单一位破产管理人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确保对各个不同成员的管理的协调，减少相关费用，而且便于收集关于公司集团整体的信息。但是据指出，指定单一位破产管理人可能会造成利益冲突，而且破产管理结构的简化不应损害任何相关利益。

26. 普遍看法是，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公司集团重组的情况下，指定单一位破产管理人是可取的，但是，在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应当准许为集团每个成员任命单独的破产管理人或破产共同管理人。

(b) 管理层在程序启动后留任的情形

27. 会上指出,《立法指南》中准许管理层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后留任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公司集团破产的情形。

(c) 对有偿付能力的公司集团成员适用中止措施

28. 有的与会者认为,《立法指南》关于启动效力,特别是关于适用中止措施的建议 39 至 51,可以在公司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的情况下适用于那些已对其启动破产程序的成员。

29.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能否在并非对所有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将这些建议适用于该公司集团有偿付能力的成员。

30. 据指出,在有些法域,特别是就中止或暂停的效力而言,这种适用是可以的,而且这种可能性已反映在《立法指南》建议 48 中。虽然可能还需进一步考虑对有偿付能力成员的债权人给予保护的问题,但会上指出,《立法指南》的相关条文可能已经为这些债权人提供了适当保护。会上特别提到,在这种情况下建议 51 的适用范围可能不限于有担保债权人。相反的看法是,在有些法域或许不能将中止或暂停的效力扩大适用于有偿付能力的成员,因为在有些情况下,无论是在宪法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这种做法都有可能与产权保护发生冲突。另外还指出,在有些法域可能难以针对某一有偿付能力的成员提供与破产相关的救济,如中止或暂停措施等。但是,如果在对该公司集团的其他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同时申请一项临时措施,还是有可能在这些法域获得与中止措施的效力相似的效力的。

31. 经过讨论取得以下共识,即中止的效力不应自动延及公司集团中有偿付能力的成员。但也有看法认为,在有些情况下,例如为了保护集团内部的担保安排,可以在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法院裁量决定是否可以自动扩延此种效力。

(d) 共同管理

32. 工作组研究了可否就针对公司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的程序实施共同管理的问题。尽管一般将参照集团各成员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权,但实际上在一些法域可以实施共同管理,以促进有效率的管理。工作组审议了共同管理可能造成的某些问题,有与会者指出,例如,即便在国内环境下,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在地以及负责审理各自破产申请的管辖法院均不相同,那么也会出现问题。集团不同成员的债权人的所在地也可能不同,这样就会造成由谁代表和如何确定债权人委员会所在地的问题。在某些国家,可能需要将各种程序合并或移交适当的法院处理。例如适当的法院可以是有权管理针对集团母公司破产程序的法院。

(e) 对资产的使用和处分

33. 有与会者提出了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是否可以使用集团有偿付能力的成员的资产来为破产成员继续经营提供资金的问题。有与会者提及《立法指南》建议 54，其中论及由第三方当事人拥有并由债务人占有的资产的使用问题。有与会者称，尽管该建议可能论及一名集团成员使用另一名集团成员资产的某些问题，但在涉及集团时问题的范围或许更广，可能涉及债务人未占有的资产使用问题。普遍认为，除非把这些资产的所有人即有偿付能力的成员列入破产程序，否则无法支持使用这类资产。这类交叉支持可能会引起撤销权问题，特别是如果提供支持的成员随后破产的话，此外还会造成令提供支持的成员的债权人十分关注的问题。

(f) 启动后融资

34. 启动后融资问题与资产使用和处分问题有关：可否将集团有偿付能力成员的资产用于为破产成员争取外部融资或直接为未破产成员供资，如果可以的话，则这种做法对《立法指南》中有关优先权和担保的建议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举例说，向其破产的母公司提供资金的有偿付能力子公司是否有权享有建议 64 规定的优先权，或是否应当将该交易作为集团内部贷款而适用从属安排？有与会者称，尽管正如《立法指南》所述，启动后融资在单个程序中固然重要，而在涉及集团的情形中更为重要；如果没有任何可动用的资金，破产集团的重组则几无希望可言。尽管这一点很重要，但仍有与会者表示，如果集团所有成员均已破产，则使用集团资产筹集资金应是可能的；《立法指南》的建议应述及该问题。不过有与会者提出的将有偿付能力成员的资产用来为破产成员供资或用作筹集外部资金的依据的建议引起许多非议。普遍认为不应当允许有这种做法，但与会者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有偿付能力成员的债权人同意的话，提供这类资金亦无不可。

3. 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重组

35. 工作组审议了能否通过单一计划对破产集团进行重组的问题。虽然有些破产法允许议定单一计划，但根据另一些破产法，只有能够在实践中对集团成员的不同破产程序加以协调方可议定单一计划。议定单一计划的另一种做法是程序合并，即把针对集团各个成员的所有程序合并起来。据指出，按单一计划实施程序，有可能确保集团的不同破产程序节省费用。关于计划的表决和批准，也提出不同做法。其中一种做法是，将公司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的不同权益分门别类，在各类内部和各类之间，有关多数票的表决规定仍然与有关批准单一债务人计划的程序相同。另一种做法是为了便利批准而制定一项包含不同的多数票规定的统一计划。不批准这类统一计划的后果是，该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破产集团成员均遭清算。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允许议定单一重组计划是有好处的，但必须遵守有关批准的相同规定并得到《立法指南》中所列的相同的保护。

4. 救济

(a) 合并

36. 工作组认为基本上可以把 A/CN.9/WG.V/WP.74/Add.1 第 24 至 45 段中所述的救济(扩大责任范围、摊付令、实质性合并或集中)分成必须认定过失的救济和以确定有关公司集团运营的某些事实为依据的救济。有与会者称, 债务人的管理层有不当行为的, 可以采用其他更为合适的救济, 包括罢免管理层或允许由债权人, 而不是由债务人起草重组计划。

37. 据指出, 只有在有限情况下才可使用第 24 至 45 段中所述的救济, 而且实际上很少使用这些救济, 因为它们可能损害关系到公司实体的某些基本原则, 即有限责任和债权人能否求助于法人地位(及其附属权益、职责和义务)。有与会者认为, 工作组不应试图就何时中止这些基本原则建立一个标准, 因为这样做的理由(如果有理由的话)将是事实密集型的, 而且视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的不同而各不相同。据补充说, 增加某些债权人的受偿额这一说法本身并不是中止这些基本原则的充足理由。会上提出的适合这类救济的情况包括, 资产高度混合, 因而无法分清个别资产的所有权, 合并将有利于所有债权人; 债权人将公司集团各个成员作为单一经济单位对待, 因此提供信贷时并不以其单独身份为依据。虽然列入合并规定的破产法依靠法院来评判适当条件的存在, 但也有一种做法是允许破产管理人在某些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合并。

38. 支持合并的与会者指出, 由于集团内部贸易日渐普遍, 集团内部债务会因合并而消失, 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采用合并办法而将注意力集中在集团的外部债务上。

39. 针对合并令是否可将集团的破产成员和非破产成员一并包括在内的问题, 对合并的范围进行了讨论。虽然救济办法通常用于已对之启动了破产程序的成员, 但有与会者指出, 根据某些法律的规定, 有可能包括非破产成员(A/CN.9/WG.V/WP.74/Add.1, 第 35 段)。有与会者提出了可能适于进行合并的其他情况, 包括各成员合并后可能为债权人带来更大价值回报的情况, 无论是由于各成员在结构上的关系及其业务和财务关系的运作方式, 还是由于整个集团共有资产的价值, 如集团中许多成员共同进行的某一活动中的知识财产以及该活动的产品。合并是改善对债权人总体分配的一种手段, 这种方法可有助于实现合并所要达到的目标。对此, 有与会者指出, 通过实质性合并来增加债权人的受偿额的可能性很小; 而一般会通过减少某些债权人的受偿额而增加另一些债权人的受偿额来达到受偿额上的平衡。实质性合并可能使所有债权人的受偿额增加的唯一情形出现于无法在全集团内分解各单个资产的所有权的情况下。还可能出现一种情况, 即集团各成员之间没有真正分离, 之所以保持集团结构仅仅是为了蒙骗或欺诈。

40. 还有与会者提出, 可以通过一项重组计划, 以协议的办法实现合并。某些法律允许计划中包含将债务人同集团中破产或非破产的其他成员合并的建议, 如果计划得到债权人的核准, 就可以实施这些建议。在对计划不作严格要求的

另外一些法域中，在实务中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结果，但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建议如果包括集团中非破产成员，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

41. 有与会者提出，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合并中如何对待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特别是在合并中一个集团成员的优先债权人（如雇员）与另一个集团成员的有担保债权人发生相互影响的情况。与会者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将集团外有担保债权人排除在合并程序之外，并勾销集团内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另一个要考虑的是时间选择的问题，因为可在程序的早期阶段进行合并，也可以在稍后明显看出合并会提高向债权人分配的价值时进行合并。

42. 虽然合并令应由法院发出，但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标准，使法官可以据此对有关问题进行评估。

(b) 撤销

43. 有与会者回顾，《立法指南》包含了若干关于撤销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同“相关人”进行交易的建议 90 和 91。“相关人”是《立法指南》的术语表中界定的术语，可包括公司集团的成员。但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90 仅提及了同“相关人”进行交易的可撤销期的期限，因此可能有必要对公司集团环境下的这类交易作出补充规定。

44. 有与会者指出，某些国家立法规定了一种可推翻的推定，即公司集团各成员之间的交易和这些成员与该公司集团股东之间的交易将会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因而可以撤销。但还有与会者说，这类交易有些可能是为了合法目的而进行的，不应自动撤销。还有与会者补充说，广泛地适用撤销可能会有碍于在重组环境下获得贷款。

45. 有与会者建议，应进一步考虑集团内交易的撤销、实质性合并和由单独一个破产管理人处理集团内交易的能力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撤销和排序居次之间的关系。

(c) 排序居次

46. 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由于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和债权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而将该债权人的索偿排在其他债权人的索偿之后。有与会者提出，同一公司集团的成员之间也可能存在这种特殊关系，因而集团内贷款也有可能排序居次。

47.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集团内贷款自动排序居次可视为一种惩罚性措施，有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因为许多集团内交易的目的是合法的。这最终还可能不利于持有贷款排序居次的成员的债权人。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出，排序居次作为一种补救办法，对于清算和重组的适宜程度有所不同。

5. “国内公司集团”的定义

48. 工作组结束了对救济办法的讨论后，以 A/CN.9/WG.V/WP.74 号文件术语表所载的资料为基础，审议了“公司集团”一词可能的定义或说明。

49. 与会者一致认为，虽然可能难以得出既可用于破产又可用于其他目的的定义，但重要的是对凭什么来判断“公司集团”达成共识。有与会者指出，不能凭借一个定义得出处理破产中的公司集团的办法，该定义也不应当造成任何法律结果。有与会者提出，工作定义应当宽泛，足以包括不同国家和地区常见的不同类型的公司集团，如家族控制的公司集团和由于通常属于集团的一部分而没有并入的企业。一个建议是，可将公司集团理解为因共同的或相互交织的股份而联合在一起或因控制权或控制能力而结合起来的若干企业，其中各企业无须组合而并为一体，而且控制能力可包括以合同安排为基础的公司集团。这一建议得到了普遍的支持。

C. 国际问题

1. 主要利益中心

50. 工作组审议了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所载推定以外的标准如何可以得到发展的问题。据指出，在使用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的法域中，无论是以关于破产程序的《欧洲理事会条例》还是以《示范法》为依据，这一概念都是属于一个发展中的概念，已查明了一些足以反驳注册办事处的推定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生产、指挥和控制中心所在地；银行账户和会计服务所在地；以及设计、营销和其他经济活动发生地。

51. 据指出，无论是《欧洲理事会条例》还是《示范法》都未从公司集团的角度解决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在实践中，公司集团每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可能位于不同的法域，从而可在每一个法域依据上文所述各种要素启动程序。据指出，在发现集团一些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同一个法域的情形下，包括雇员在内的位于主要利益中心以外法域的债权人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在提出求偿要求和参加听审方面。另据指出，并不总是可能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确定哪些利益中心是公司集团各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

52. 虽然讨论是根据《示范法》和《欧洲理事会条例》进行的，但有与会者建议从集团的角度对主要利益中心采取更为宽泛的做法，因为这两项文书并非普遍适用。有些与会者表示赞成发展“集团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从而得以在一个法域中申请启动涵盖了集团所有破产成员的程序。有一项建议是，“集团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可包括主要利益中心、营业所和资产的存在这些概念，并考虑到债权人关系和控制权问题。

53. 有与会者就这一概念的定义是否是可能的以及如何使这一概念得到普遍承认和执行提出了疑问。据指出，大多数法域都确立了标准或关联要素，使债务人具有在某一法域启动破产程序的资格。据回顾，这些要素已在《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12 至 19 段）中作了讨论。即使一法院认为公司集团

的主要利益中心属于其管辖范围并因此可以审理就该集团的其他成员提出的申请，在没有如此做法的约束性义务的情况下，其他法院不一定会同意这种决定。此外，对于将某一企业纳入一个公司集团，尤其是纳入一个国际公司集团，可能会意见不一，例如，一些法院可能会将其他法院可能视为国内公司的一个实体视为一个子公司。

54. 要达成一个一致同意的定义有困难，这表明需要侧重于促进可能启动对公司集团不同成员的破产程序的各个法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承认有必要避免公司集团情形下的程序重复。

2. “国际公司集团”的定义

55. 工作组审议了如何定义国际公司集团的问题，以及将其与国内公司集团区分开来的特征（见上文第 48-49 段）。据指出，应当拟订一个侧重于共同特征并能获得广泛国际支持的定义。

56. 有一项建议是，可将国际公司集团理解为受不同国家的立法管辖、通过资本或控制权结合在一起，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组织的一组公司。为了不将非注册实体和可能的人员排除在这种集团之外，有与会者建议，同关于国内背景的讨论一样，以“企业”一词替换“公司”一词。另一项建议是还应提及可能在公司集团成员之间发现的其他关系类型，例如共同资产、共同管理和控制权或者通过就其财务和经济活动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对集团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利益进行控制的能力。

57. 据认为，应当对集团的国际性质予以更加明确的描述。所要求的不仅仅是集团成员在不同法域设有办事处，而是其经济活动或者资产的存在足以为在这些不同法域启动破产程序目的而确立管辖权。

58.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各种审议意见，拟订“国际公司集团”的定义。

3. 救济

(a) 联合管理

59.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管理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背景下都非常重要，以确保可对公司集团成员实行联合管理，从而促进及时重组，向债权人返还更大的价值和尽可能降低成本。但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在国内背景下可能存在便于将在不同法域开始的诉讼集合在一起的程序，但在国际一级往往并不存在这些程序。在国际一级，不同法域的诉讼程序将涉及到不同的资产、债权人、法律、优先事项等等。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对实施联合管理的法域的选择、可能适用于不同法域有偿付能力的成员的处理，以及破产管理人在不同法域尤其是按照相关法律他们并不具备资格的法域开展工作的能力等问题。

60. 与会者承认，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开展并程序，但总的来讲应当避免多重程序，以便促进协调与合作。《跨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将提供实现这一合作所需的当地规则。与会者普遍认为，虽然应当建议实行联合管理，但在这一讨论阶段尚不可能提出关于如何实现联合管理的进一步建议。

(b) 合并

61. 据指出，虽然在跨界破产背景下合并破产程序可能会带来某些惠益，但国际特征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例如需要通过货币兑换标准，而这表明需要设立甚至比国内程序更高的标准。可能会带来困难的其他问题与分配和求偿确认的程序不同，以及与各领土采取的对破产的做法可能不同于普遍做法等有关。

62. 有与会者指出，各个法域对担保权益的处理办法差别很大，某些担保权益在别的法律制度中可能没有对等的概念，因而可能需要加以统一，才能进行跨国界的合并。

4. 启动后融资

63. 与会者普遍认为，获得启动后融资是重组成功的关键，而且只有向出借人提供偿还其资本的充分保证后，才能获得启动后融资。有与会者补充说，某些法域重视对启动前担保权益的保护，还有一些法域缺乏支持启动后融资的商务框架，因而可能无法提供上述保证，位于这些法域的公司集团成员的重组会因此受到阻碍。

64. 对于某些法律制度为了启动后融资的出借人的利益而采用首要地位担保权益这一概念（有时称为“超级优先权”）是否可行的问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补充说，打算采用这种“超级优先权”的重组计划在一个法域得到批准后在另一个法域的法院寻求执行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担保权益在地位上的改变会影响到公司集团中有偿付能力的成员所持有的资产。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充分保护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以及预防全然为破产母公司的利益而利用有偿付能力的子公司，这也是一个可取的目标。

65. 有与会者建议，可在取得所有有关法院批准的情况下用协议的办法解决上述一些问题。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办法会确保所有利益方充分参与，但也可能耗时过久，特别是鉴于破产公司集团急需资金，时间上要求很紧。

66. 有与会者提出了另一种办法，即可按照适用于跨国界公司合并的某些程序的思路寻找解决办法。这样可使对有关资产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就受到影响的各权益之间的平衡作出裁决，并要求提供充分的保证，以确保达成所期望的平衡。

67. 工作组的结论是，最好对该事项再作进一步讨论，而且讨论应以《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63 和 68 及其在公司的国际环境中的应用为基础。

D. 今后的工作范围

68.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与在跨国界破产中使用协议有关的工作的进展和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供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情况。

69. 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目前对处理破产中公司集团这一问题的讨论表明，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破产法的统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今后的任何工作都应保持这些案文的完整性。因此，目前的工作是为了补充而非取代这些案文。

70. 有与会者提出，可行的工作办法是，审议现有案文所载的可能与公司集团环境有关的条文，找出需要另外进行讨论的问题，并拟订补充建议。其他问题虽然与公司集团有关，但可用《立法指南》和《示范法》中所采用的同样方式进行处理。该工作的可能成果可以是立法建议的形式，并辅之以对基本政策考虑的讨论。

71. 关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61/17，第 209(b)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将在特定任务授权范围内灵活开展国内和国际启动后融资方面的工作。